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講到屬靈的恩賜，十四章講到恩賜的運用，中間插入十三章，闡明愛乃是運用一切恩賜「最妙的道路」。第十三章的內容非常簡單，然而「愛」卻不容易說明。哥林多教會自覺有包容和忍耐，然而他們對愛存著錯誤的觀念，因而對罪包容，以致信徒放縱情慾，偏離正道，因此保羅向哥林多教會指出何謂「真正的愛」。



古希臘的青銅鏡。古羅馬人十分重視清潔和修飾，公共浴室和許多公共場所都掛有鏡子。但當時的鏡子是用磨亮的青銅做的，看得不太清楚，所以說「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」（林前十三 12）。

【問題討論】

1. 請讀「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鈸一般。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什麼。我若將所有的周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」（林前 13:1-3）

第一節裡使用『方言』一詞的方式表明它通常是指一種超自然的語言，基督徒通過這種語言與神交流。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理解保羅提到的天使的話語。在保羅的時代，許多猶太人相信天使有他們自己的語言，靠着聖靈，人們可以說天使的語言。這裡提到的“天使的話語”表明，儘管真正的方言恩賜是一種合理合法可以被明白的語言，但它可能不是一種屬世的人類語言，或者根本不是一種所謂的語言。顯然，在聖靈的帶領下，人可以說天使的語言。因此，方言是一種恩賜，是聖靈隨己意賜的，不是學來的。當一個人被聖靈的能力澆灌之下，被聖靈充滿時有不同的彰顯，其中一種是領受方言；說方言。當一個人領受了方言之後，就要學習操練它，好像嬰孩一樣，當嬰孩開始牙牙學語時，就是在操練說話的能力，因此，方言也是需要操練的。◎請問 A. 你有說『方言』的經驗嗎？你是如何操練？B. 說方言（天上的語言）是這麼重要嗎？

【組長參考總結：17世紀的神學家馬太普爾（Matthew Poole）解決“天使的話語”描述了神怎樣以非語言的方式對我們說話：“天使沒有舌頭，也不會發出任何清晰可聞的聲音，通過這些聲音他們可以互相理解。一些學者認為，這是通過“印象”的方式——神，的確，有時會以種方式把祂的想法傳遞給祂的子民，在他們의思想和認知裡，隱秘地留下祂的意旨。”

方言一般而言是舌音，剛開始是簡單的音。經過浸泡在聖靈裡的操練會愈來愈多層次，縱使是有層次，對聽者而言仍舊是聽不懂的舌音。方言是靈裡對神發出的話語及對話，一個人用方言時，他的靈就向著神打開，心靈自會慢慢領悟，因為這是一種方式，神將祂的想法傳遞給祂的子民的管道之一，在他們的思想和認知裡，隱秘地留下祂的意旨】

2. 哥林多前書 13:1-3 有人解釋「愛」為：為滋養個人和別人的心靈，使他們成長，進而擴充自我的。也就是說：愛是一種周而復始的過程，擴充自我也就是一種成長；在幫助別人成長當中，自我也會更趨成熟。但是 agape 是保羅常用的字眼(愛加倍)，這個字在希臘文裡指出它是從神而來完美至善的神聖愛(在新約中出現 116 次，其中 75 次是保羅用的)。本章所講的「愛」，都是指從神而來的神聖愛，也就是真正的愛。這愛源於神的本性，而不是由於被愛者有可愛之處，所以我們還在作罪人的時候，就經歷了這種神聖沒有條件的愛(羅 5:8)。在這裡指出了人若裡面沒有愛，即使擁有全備無缺的恩賜、知識和信心，有了也「算不得什麼」(2 節)；人若不是根據愛，即使捨棄一切、竭力行善，給了也得不著什麼，「仍然與我無益」(3 節)。因為人外面的善行，並不代表裡面有「聖靈所結的果子」(加 5:22)。◎A. 請分享一下你個人對「愛」的解釋？什麼我們常會聽說：感受不到對方的愛？

【組長參考總結：心裡的态度及心靈的傾向，這些比一個人的恩賜、知識和能力都重要。有些人很看重神給了他們些什麼，但沒有意識到所有的恩賜都只是為我們事奉神提供的資源，我們將為自己領受的恩賜負責，屬靈的恩賜和資源不是我們的美德，是神所賜的。就如：有些人能夠很流利地說不是自己母語的語言，這種才能及恩賜不是信仰所培育出來的美德。你在教會中午的愛筵中與別人交流、與新人一起吃飯也是愛的表達，不是嗎？】

3. 「我若將所有的周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」一個真正的義人做善事，其原因就是因為這樣做是正確的。耶穌在說到賞賜時說：“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‘我們是無用的僕人。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’”耶穌通過比喻教導門徒即使成就偉大的工作，不要自以為義，總要握著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態度生活。(路 17:10) 儘管祂恩慈的給我們賞賜，但這不是出於盡義務而是出於愛。愛是為別人的益處去做事，不計較自己的得失。但很少有人能夠達到這種成熟的程度。◎請問在你的一生中，有沒有遇過一個行善的人是不求回報的呢？請問你有行善的經驗嗎？當時你的想法是什麼？

【組長參考總結：所以聖經常激勵我們至少出於我們自己的利益去行善。的確，甚至使人得救的信也有利己的特點。但我們要學會用愛去行善。】

4. 「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」(13: 4-7) 這段經文並不是「愛」的定義，而是描述「愛」的特徵，「愛」的特徵是『恆久忍耐及恩慈』。我們看到愛是用『行為動詞』來描述的，而不是用崇高的理念。保羅所寫的不是愛會帶給人怎樣的感受，他所寫的是怎樣透過行動讓人看見愛。真愛總是通過行動體現出來的。愛是神心意的表達，聖經這樣提到 神『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』(彼後 3:9)。如果 神的愛在我們裡面，對那些惹怒我們、傷害我們的人，我們會以恆久忍耐相待。◎使徒保羅指出，「愛」的特徵是『恆久忍耐及恩慈』。A. 那麼請問(4b-6)在經文中與愛相反的八件事是什麼？B. 請問你有長期去『忍耐』某人或某事嗎？最後有什麼結果？

【組長參考總結：A. 嫉妒；自誇，張狂，做害羞的事，求自己的益處，輕易發怒，計算人的惡，喜歡不義。】.

5. 愛是不嫉妒：嫉妒是所有罪惡中生產力最低、破壞力最大的一種。除了造成傷害，它一無所成。愛與嫉妒保持距離，當別人得到提升或祝福時，愛不會生出怨恨。嫉妒是一個小罪嗎？嫉妒謀殺了亞伯（創 4:3-8）。嫉妒奴役了約瑟（創 37:11, 28）。嫉妒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：巡撫原知道，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他解了來（太 27:18）。愛是……不張狂：張狂就是傲慢自大，以自我為中心；自以為是，嫉妒的人往往是自我為中心的人。他們眼中充滿的自己愛不會讓人自我膨脹，自以為是；愛關注的是別人的需要。◎請問你有被嫉妒過嗎？當時的心境是如何呢？而你是否也曾嫉妒人呢？而現在的心態又是如何？

【組長參考總結：自誇和張狂都源於驕傲。在基督徒中，最糟糕的驕傲是屬靈的驕傲。為面子而驕傲是可憎的，為種族而驕傲是庸俗的，但最糟糕的驕傲是為恩典而驕傲！】

6. 「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(原文是如同猜謎)；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」(林前 13:12)古時是用磨亮的金屬(一般是銅製的)作鏡子，它們所反映出來的影像，多是模糊不清的輪廓(雅 1:23)。因此，今天我們對許多屬靈的事似知非知，且所知道的也極其有限，只有一點點殘缺不全、片斷的認識而已。但當主回來時，我們都要與主面對面，那時對於主和一切屬靈的事，就會全面而透澈的認識了。我們基督徒最要緊的，還不是追求外面客觀知識上的認識，而是藉著天天與主面對面有親密的交通，在裏面對主有主觀的經歷與認識，這種經歷與認識，才能幫助我們在生命裏長大。因此，保羅說：「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」(12:13)。除了信、望、愛這三樣之外、我們能夠擁有或是產生的就沒有常存的了，各種恩賜都是暫時的；身體是暫時的、能力是暫時的，知識是暫時的，名聲也是暫時的；能夠留到永恆的只有我們的信、望、愛。愛是最大的，是神將他自己的愛賜給了我們；所以說愛本來是源頭，萬有都是神所造的。◎既然愛是如此重要，請問如何讓教會「充滿」愛？也請任何來到教會的人可以感受到愛呢？